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机发〔2022〕1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春新区农委、财政局，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稳步推进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做好补贴办理环节相关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筹使用资金，稳步推进补贴工作落实。按照农财两部印发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统筹使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2021年农户已经购置并由省农业农村部门公告投档通过的产品，可正常办理补贴申请。各地要优先补贴免耕播种机，满足购机补贴资金需求。补贴资金申请数额超

过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资金控制数（达到可用资金总量的110%），将暂停受理补贴申请，待后续资金到位后可继续恢复办理，确保2021年已购置并符合规定的机具补贴到位。2022年农户购置的机具执行当年发布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相关要求。

二、调整补贴标准，持续推进优机优补政策。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2022年将继续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继续加大高性能免耕播种机、动力换挡拖拉机等智能、复式、高端机具补贴力度，适当降低购机量低、技术落后的机具补贴标准，实现“有增有减”，突出“优机优补”，引导农民购置高端、智能农业机械，引领农机装备转型升级，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三、精心组织安排，扎实推进补贴机具核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清醒认识补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式，充分研判补贴启动后带来的影响，认真研究落实补贴工作的具体措施，细化补贴实施办法，科学安排补贴操作时序，分步推进、有序办理、环环紧扣。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保障资金需求，尽快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所需机具的核验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与农机补贴有效衔接。要严格核验机具，确保补贴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要进一步加快补贴兑付进度，确保按照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户手中。要进一

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压实责任，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坚决杜绝盲目操作，造成网络舆情、群众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四、加强政策宣传，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各地要加大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让农民、购机户、农机产销企业对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补贴工作形势有充分了解。要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要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坚持违规查处“常态化”，严格落实机具投档与核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补贴监督管理，有效防范政策风险。要严防虚假信息传播、恶意市场炒作、诱导用户购机等情况发生，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打击扰乱国家农机补贴政策落实的违规违法行为。



